**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

**项目名称：利辛县公务用车定点加油服务项目开放式框架协议**

**项目编号：KJXY202508010468**

**征 集 人：利辛县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欣心园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录

[第一章 采购需求 3](#_Toc29747)

[第二章 付费标准及支付方式 7](#_Toc5937)

[第三章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8](#_Toc7677)

[第四章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机制和补充规则 9](#_Toc22424)

[第五章 供应商信用信息 10](#_Toc11882)

[第六章 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 11](#_Toc21887)

[第七章 采购合同文本 13](#_Toc32673)

[第八章 对申请文件的要求 18](#_Toc25687)

**第一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说明与要求** |
| 1 | 框架协议期限 | 2025年8月15日至 2027 年8月14日 |
| 2 | 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 条件 | 在签订合同时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确定，按合 同约定执行。 |
| 3 | 合同服务地点 | 公务用车加油所在地。 |
| 4 | 合同服务期限 | 自合同签订后（入围公告）至履约完成之日止 （自动退出视为履约完成）。 |
| 5 | 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 人范围 | 本项目采购人是指利辛县各党政机关、事业单 位和团体组织及其下属的各级预算单位。 |
| 6 | 服务特别要求 | 入围供应商需配合对所辖公务用车加油情况做到按时反馈，一车一卡。 |
| 7 | 入围价格 | 本次采购加油充值推荐优惠折扣原则上不高 于 98%。 |
| 8 | 应支付的其他费用 |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入围供应商每家1000元收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入围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代理机构，并包含在响应报价的单价、合价与总价中，不单独报价，响应供应商报价时应考虑此项费用。 |

**二、项目概况**

为规范公务用车管理，降低车辆运行成本，加强全市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加油管理，根据《安徽省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实施办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现采用开放式框架协议对利辛县公务用车定点加油服务企业进行采购。供应商所属所有加油站点均可为其提供服务，采购人所属公务用车根据工作需求自主选择供应商进行加油。

**三、项目要求**

1、监督检查：

（1）征集人可以按照征集公告及申请文件的约定对入围供应商承诺的服务、价格和实际提供的服务、价格以及其它有关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2）征集人可以要求入围供应商对不符合征集公告及申请文件约定的行为进行调整。

2、风险提示：各供应商要自行承担申请通过后的项目所产生的风险。

3、项目需求：

3.1 供应商能接受加油费用优惠限价，为公务用车提供加油服务。

3.2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近 3 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并在以前定点加油合同执行过程中未发生违规记录。

3.3 供应商应配合县政府关于深入推进“互联网+监督”模式，建立融入全县加油站智慧监管云平台，提升商品油流通数字化，提高监管效能和服务水平。

3.4 供应商须制定加油车辆数据传输方案、软件安装、制卡时间、承诺的服务内容，以及成交后的内部管理办法等。

3.5 供应商须免费提供所有车辆的 IC 卡的发放、登记、录入工作,按照一车一卡的原则，按时传输至采购人利辛县公务用车管理服务平台中，列明车辆加油清单（加油时间、加油量、车辆信息），接受采购人不定期抽查。

3.6 供应商须为采购人公务用车提供定车牌号、定油号服务。

**四、供应商服务要求**

1. 服务范围：为利辛县公务用车提供加油服务。

2. 服务要求：

（1）严格执行行业标准，确保油品质量和标准计量。有充足的成品油储存， 保证稳定的油源渠道和供给。在任何情况下不停供、不断油、不销售不合格产品、 不掺杂使假，计量用具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不短斤缺两。

（2）供应商应稳定油源渠道，优先保证公务车辆的油料供应；

（3）公务用车实行定点加油。供应商提供的油品包括：92 号汽油、95 号汽油、 98 号汽油和0号柴油。除特殊情况外，应到定点供应商加油站进行加油；

（4）供应商加油点应有安全措施，确保定点加油相关活动的安全；供应商应 具有较为完善的加油站点，布局合理。供应商须提供利辛县内所辖定点加油站明 细表(列明所辖定点加油站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申话、提供的燃油种类)

（5）供应商必须按国家规定开具正式发票；

（6）供应商能提供 IC 卡智能管理系统和互联网监督系统；

（7）供应商除提供银行结算外，亦可提供网上银行结算、加油 IC 卡结算、POS 机结算功能，采购人可自由选择结算方式；

（8）供应商提供 IC 卡办理流程及使用方法说明，供应商应承诺按照征集人要 求，免费办理加油卡，一车一卡。加油卡可随时办理挂失或退卡，各单位可持单 位证明和购油发票到发卡网点办理退款手续，加强对 IC 卡的管理，做到一卡一 车定向使用；

（9）加强加油站管理。提供公务用车 24 小时加油服务，视频加油监控保留期 限不低于一年。指定专门人员作为本项目的联络员，定期传递信息，核对帐卡， 提供资料等，随时解决各类问题。定期向采购人提供质量及计量检测报告，油价 如有调整，应在调整当天书面通知采购人。

（10）油品价格优惠。入围供应商承诺给予价格优惠，其承诺的优惠率是各采 购人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所能享受的最低优惠，采购人在具体实施时，可以就价 格、服务的具体内容及范围、服务条款、付款方式等与入围供应商或其委托的代 理商进一步洽谈。

**五、联系方式**

1.征集人

征集人：利辛县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

地 址：利辛县城关镇

联系人： 孙珂

电 话： 1813335880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欣心园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神墩一路77号

联系方式：陈浩、1525518084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陈浩、孙珂

电　话： 15255180849、18133358802

**第二章** **付费标准及支付方式**

**1.付费标准：**

1.本项目设置加油服务费用最高限制单价如下：

本次采购加油充值推荐优惠折扣原则上不高于98%（优惠兑现方式由采购人 与供应商商议，经双方认可后按约定方式给予优惠兑现）。

2.此费用仅为公务用车加油费用，具体支付节点由双方约定。支付方式一般为银行卡转账，杜绝现金支付。

注：上述价格包括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含但不限于可能存在的各 种风险、责任、义务等支出。

**2.报价要求：**

供应商报响应费率，所报响应费率不得超过本项目最高限制费率。入围供应 商第一阶段响应费率是采购人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最高限价。

结算时按照文件规定标准乘以成交费率，合同签订时，成交费率由采购人与 供应商协商确定，但不得超过供应商的响应费率。

供应商在现有市场价格基础上报出不同标号油品的最优惠统一的折扣。遇国 家价格调整，在价格调整基础上折扣不变;

实际供货价格=车辆实际加油价格×优惠统一折扣。

入围供应商所辖加油站的供货价格折扣均执行入围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折 扣率报价（或更低折扣）。

**第三章**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征集人接受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 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公开，可作为第二 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第四章**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机制和补充规则**

**一、入围供应商的清退机制**

1.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可以随时申请退出框架协议。

2.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其入围资格；情节严重的，报行业主管部门依规处理：

（1）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2）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3）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4）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 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5）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6）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7）未做到车、卡、人对应，予以加油超过三次造成严重后果的；

（8）加油信息无法实时同步至征集人规定平台的。

**二、入围供应商的补充规则**

1.征集公告发布后至框架协议期满前，供应商可以按照征集公告要求，随时 提交加入框架协议的申请。

2.征集人在收到供应商申请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将审核通过结果发 布入围结果公告。供应商在递交申请文件后，须拨打 18133358802 或 15255180849 进行确认。

3.本轮征集活动及后续供应商申请加入本框架协议的，均由利辛县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或欣心园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征集人（代理机构）接收申请并组织审查。

**第五章** **供应商信用信息**

1.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不得入围。

**供应商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的，不得确定为入围供应商：**

**①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②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③投标人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且** **未被移除的；**

**④投标人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

**⑤投标人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⑥在“信用中国** **”网站上披露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的。**

**注：**

（1）企业经营异常名录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为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s://www.ccgp.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https://www.gsxt.gov.cn)）。

（2）供应商应自行查询信用信息。第 4、5 条按照“关于联合惩戒失信行为加强信用查询管理的通知 ”

（3）征集人将在审核时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申请将被认定为无效。

**第六章** **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审。

**二、评审方法**

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由征集人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1 | 重要要求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本人有 效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和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 | 检验电子标书，响应供应商是自然人 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 2 | 报价 | 符合本次征集要求 | 不得超过最高限制费率 |
| 3 | 响应供应商应 符合的基本资 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评审核验电子标书中的下列证书、证**  **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响应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  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  响应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  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响应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  有效的“执业许可证 ”、“登记证书 ”  等证明文件；  响应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  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  响应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  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  |  |  |  |
| --- | --- | --- | --- |
|  |  | （2）有效期内的《成品油零售经营 批准证书》（或《成品油批发经营批 准证书》） | 检验电子标书 |
| （3）有效期内的《危险化学品经营 许可证》 | 检验电子标书 |
| （4）诚信投标承诺书 | 格式见附件，检验电子标书 |
| （5）服务承诺书 | 格式见附件，检验电子标书 |
| （6）其他要求 | 1、要求在利辛县城区内有1家及以上加油站，在利辛县城区外（利辛县境内）有1家及以上加油站（附加油站门头照片及定位截图并加盖公章）。  2、提供近三年（2022年7月至今）的公务用车定点加油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及服务合同）。 |

**资格审查指标通过标准：**供应商须通过资格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三、入围供应商约定**

提交申请文件和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确定入围。

**第七章** **采购合同文本**

**利辛县公务用车定点加油服务项目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某财政编号

买 方：XXXXXXXXXXXX 电话：XXX-XXXXXX

卖 方：XXXXXXXXXXXX 电话：XXX-XXXXXX

据“**利辛县公务用车定点加油服务项目** ”约定，买方决定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卖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买卖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如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名称及内容**

本合同采购服务名称和内容：\*\*\*\*。

**二、组成合同的文件**

1.“利辛县公务用车定点加油服务项目 ”征集公告及更正公告；

2.“利辛县公务用车定点加油服务项目 ”入围结果公告；

3.“利辛县公务用车定点加油服务项目 ”项目申请文件及书面承诺函；

4.双方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

**三、合同金额**

不高于响应时入围折扣率。具体折扣率为 %

实际供货价格=实际供货价格=车辆实际加油价格×优惠统一折扣。

**四、服务期限**

202\*年\*\*月\*\*日至 202\*年\*\*月\*\*日

**五、验收要求**

**（一）质量标准**

卖方保证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 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及卖方相关服务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 中之较高者。

**（二）验收组织**

买方负责组织验收工作，对加油配套等设施进行验收，期间随时进行实地检查和监管平台跟总督察。

**（三）验收程序**

1.成立验收小组，验收人员应由买方代表和技术专家组成。

2.验收前要编制验收表格。

3.验收时双方要按照验收表格逐项验收。

4.验收方出具验收报告。

5.验收后投入使用定期检查。

**六、付款方式**

采购人依据合同约定自行支付

折扣兑现方式：

**七、售后服务**

（一）卖方对合同服务的质量保修期为验收证书签署之日起 / 个月。

（二）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检验的检 验结果，发现服务的质量或性能与政府采购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 实服务是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 方在收到通知后 / 天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部分。

（三）如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在政府采购合同规定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买 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八、履约保证金**

免收。

**九、违约责任**

（一）卖方服务期限超过合同约定服务期限。如果卖方由于自身的原因未能 按期履行完合同，买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其标准为按每延期 一周收取合同金额的 / %，但误期赔偿费总额不得超过履约保证金总额。一 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在此情况下，卖方不得要求买方退还其履 约保证金。

（二）卖方服务期限内未能履约。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能按 时履约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期履约的理由、延误的时间通知买方。 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有权决定是否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或终止合同。如买方终止合同，卖方不得要求买方返还履约保证金；如买方同意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 卖方必须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买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卖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三）卖方履约不符合约定的质量标准，卖方必须重新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 服务，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 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买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提请政府采 购监管部门将卖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 动，并将违法违规行为移送至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四）卖方将合同转包、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的，买方有权终止合 同，并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卖方进行采购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列入不良 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买方未能按时组织验收，由行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 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六）买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服务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七）验收合格后，买方未能按时提请付款，由行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八）买方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由行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分， 并予通报。

**十、合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利辛县 签订。

**十一、合同的终止**

（一）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3.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4.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合同的条款。

（二）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 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二、其他**

（一）买卖双方必须严格按照征集公告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 变更。合同执行期内，买卖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二）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买卖双方应 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三）合同未尽事宜，买卖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 部分。

（四）本合同如发生纠纷，买卖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以 下第（②）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 仲裁委员会 申请仲裁。②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贰份， 自买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 效。

买 方 ： 卖 方 ：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 ： 日 期：

**第八章** **对申请文件的要求**

**利辛县公务用车定点加油服务项目**

**申** **请** **文** **件**

**供** **应** **商（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姓名：**

**地** **址** **：**

**电** **话** **：**

**授权代表：**

**电子邮箱：** **身份证号码：**

**手** **机：** **日期：** **年** **月** **日**

**一、资质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资质证书：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备注：**

**1.评审核验电子标书中的下列证书、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响应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

**响应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响应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 **”、“登记证书** **”等** **证明文件；**

**响应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

**响应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资质证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在有效期内。**

**二、报价**

1、响应报价表

供应商可根据项目要求自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  |
| --- | --- |
| 利辛县公务用车定点加油服务项目 | |
| 成品油总折扣率 |  |
| 备注 1：供应商只需填报总折扣率，实际费用按折扣后据实结算。  备注2：本项目需以“折扣率 ”进行报价，请暂不考虑金额单位，只根 据实际数字进行填写，现统一规范为：“8 折 ”即 80%，请直接填写“80 ”， “8.5 折 ”即 85%，请直接填写“85 ”以此类推。  备注3：本项目报价以供应商的响应报价表中价格为准。 | |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三、供应商综合情况简介**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响应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性别：年龄：＿职务：\_ 系（响应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响应供应商：（盖单位章）

年月日

2.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 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 ”(项目名称、编号）征集文件，全权处理与该项目投标、评审答疑、签订合 同以及与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授权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 响应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签章） 年月日

**附件** **2**

**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项目的投标，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 真实、有效、合法的；

二、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关于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决定》（国发〔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关于深化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市监稽〔2019〕47号）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成品油消费税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1号）有关规定，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 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三、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 虚作假，骗取中标；

四、不与其他响应供应商相互串通响应报价，不排挤其他响应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 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响应供应商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 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六、我公司没有下列情形：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2、我公司及其法定代

表人、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前三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3、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 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且未被移除的；4、被税收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 案件当事人的；5、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6、在

“信用中国 ”网站上披露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的；7、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在经 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若征集文件对响应供应商所属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有 上述 1-6 项信誉要求，在此一并承诺我公司所属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没有上述 1-6 项情形）

七、我公司没有下列情形：被利辛县县两级公管部门记入不良行为记录且在披露期内。

八、严格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九、保证中标后不转包，若有分包征得招标人同意；

十、保证中标之后，按照征集响应文件要求提供相关后续服务；

十一、保证企业及所属相关人员在本次投标中无行贿等犯罪行为；

十二、如在投标过程和公示期间发生投诉行为，保证按照相关规定要求进行。投诉内容

符合要求，投诉材料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并附有关身份证明复印 件。不恶意投诉，对本公司提供的投诉线索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愿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投标或者中标 资格、记入不良行为记录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 赔偿责任。

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

投标单位（盖单位章） ：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年月日

**四、服务承诺书**

致：（征集人）：

本承诺声明：（响应供应商名称）对本征集文件的相关要求完全响应。若有 幸中标将严格按照以上承诺进行服务。

特此声明。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期：年月日

**五、响应函**

致： (征集人)

1.我们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编号：）”的采购。我方授 权(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响应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2.我方愿意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征集人提供“（项目编号） ” 项目的服务，报价费率为 %：服务期：二年。

3.一旦我方成为合同签字人，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我方愿意提供可能另外要求的、与采购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愿意搭建融入智慧监管平台，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和数据是真实、准确的。

5、我单位提供如下通讯地址：电子邮箱（地址），确认本项目相关法律文 书均通过提供的以上地址送达，相关文书只要发送至以上电子邮箱（地址）即视 为送达，响应供应商愿意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六、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征集公告、采购需求及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

供应商在申请文件制作时可在此章节内上传要求上传的证明资料。